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薛如雲
電話：1999(外縣請撥03-9251000分機1216)
電子郵件：smart815@mail.e-land.gov.tw

26561

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2段143號

受文者：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
市地重劃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80003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五

主旨：貴會辦理本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座談會之通知送達情形、未能送達依法刊登報紙及107年12月30日座談會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1月7日慶安籌字第1080101號函。
- 二、按「舉辦自辦市地重劃座談會、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會員大會、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公告重劃計畫書及重劃分配結果，應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前項所列應通知事項未能送達者，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或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連續刊登當地報紙三日並於重劃範圍土地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之。……」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所明定。
- 三、後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之召開會議時間及公告等，請寬估公文處理時間及戶籍、地籍資料查詢往返時間，勿因政府之依法協助相關行政作業而延遲送達，避免未能完成送達程序而必須重新踐行法定程序。
- 四、檢還座談會簽到簿正本二冊(附件另送)。
- 五、副本抄送本府建設處，檢附本案座談會土地所有權人意見陳述書供參。

正本：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 林 晏 妙



裝

訂

線